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  
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2001年7月30日至8月3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
5. 结论和建议并通过会议报告。

### 说明

1. 会议开幕

会议将于2001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时召开。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既定惯例，会议似宜选举五名主席团成员、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根据以往惯例，并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机构工作安排的1978年12月14日第33/417号决定，促请各区域组于会前尽早就填补选任职位的候选人提名进行磋商，以期议定一项其人数与拟填补的职位数目相等的候选人名单，从而能够以鼓掌方式选出会议所有主席团成员而无须进行无记名投票。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a) 通过议程

会议临时议程是根据大会2000年12月4日第55/61号决议和2001年12月20日第55/188号决议拟订的。

(b) 拟议的会议工作安排

附件所载拟议的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工作安排是根据上述决议拟订的，其目的是促进在现有时间内根据现有会议服务审议议程项目。

按为会议提供的资源，每天可以举行两次全体会议，并充分配备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4. 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

大会第 55/61 号决议认识到一项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反腐败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是可取的；决定在维也纳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总部开始拟订这一文书；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分析所有相关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其他文件和建议，并将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请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查和评析秘书长的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就今后拟订一项反腐败法律文书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指导。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有关议定书的谈判完成之后，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在秘书长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建议的基础上，审查和拟订未来的反贪污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

大会第 55/188 号决议重申第 55/61 号决议的要求，请秘书长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查和拟订未来反腐败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邀请专家小组审查非法转移资金并将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的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转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的资金，包括洗钱，并返还这类资金”的决议草案。在该项决议草案中，经社理事会请大会第 55/61 号决议中所述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在其任务范围内作为拟列入未来反腐败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之中的可能工作项目审议下列问题：(a)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包括腐败行为所得资金洗钱行为，并促进返还这类资金的方式方法；(b)制订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在银行系统以及其他金融机构中工作的人通过诸如以透明方式记录交易等来为预防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做出贡献，并促进这类资金的返还；(c)将腐败行为所得资金定为犯罪收益并规定腐败行为可为与洗钱有关的上位罪；(d)确定上文所述资金应返还的适当的国家和这类返还的适当的程序。

文件

秘书长关于现有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和其他文件(E/CN.15/2001/3 和 Corr.1 和 Add.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E/2001/30)。

背景文件

《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E/1996/9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99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

职人员公约》

欧洲联盟理事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通过的《打击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腐败行为的公约》

欧洲联盟理事会 1998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私营部门腐败问题联合行动》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1999 年 1 月 27 日通过的《反腐败刑法公约》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1999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反腐败民法公约》

#### 5. 结论和建议并通过会议报告

大会第 55/61 号决议请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该项未来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并决定为谈判这一文书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谈判工作范围草案获得通过后立即在维也纳开始工作。大会第 55/188 号决议请专家组审查非法转移资金并将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的问题。

会议拟通过一项报告，报告草稿将由报告员编写。政府间专家组似宜考虑以决议草案的方式向大会提交工作范围草案，供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拟于 2001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

## 附件

拟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7 月 30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继续讨论
7 月 31 日星期二 至 8 月 2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4 继续讨论
8 月 3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4 继续并结束讨论
		5 提出结论和建议并通过会议报告